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110年8月17日
110年10月18日修正
110年11月1日修正
110年12月17日修正
111年3月3日修正
111年4月22日修正
111年5月2日修正
111年6月14日修正
111年8月26日修正
111年10月7日修正(111年10月13日適用)
111年10月28日修正(111年11月7日適用)
111年11月10日修正(111年11月14日適用)
111年11月30日修正(111年12月1日適用)
112年2月20日修正(112年3月6日適用)
112年3月16日修正(112年3月20日適用)
112年4月13日修正(112年4月17日適用)
112年5月25日修正(112年5月25日適用)
112年8月9日修正(112年8月15日適用)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,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,爰訂定本指引,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依循。

一、校園口罩佩戴規定

- (一)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,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),建議佩戴口罩;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規定戴口罩。
- (二)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,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,可於具特殊性場域(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),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)有相關需求時,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- (一)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二)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。

三、教學活動

- (一)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，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- (二)學(幼)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，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。
- (三)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，於室內空間(場域)建議佩戴口罩。

四、教職員工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(含併發症)者之應變措施

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- (一)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「**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**」辦理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，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)。
- (二)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- (三)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
五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

- (一)學生：
 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(二)教職員工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公假」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(三)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-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六、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依衛福部規定辦理，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